##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

班級		升 年	王 班	姓名	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	通訊地址				
45 00	申請項目(請勾選並詳實填寫)				)	繳交文件		
申請類別	□原住民族 族別:				□戶籍謄本正本(需三個月內申請)。			
	□身心障礙 學生	<b>種類:</b> 等級:			٤	□學生身心障礙 手冊或鑑輔會證 明之正、影本。		才稅查調所需資料,申請身 補助請務必填寫: □殁
	□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: 日期:		_	□家長身心障礙 手冊 □戸籍證明文件 正、影本。	明文件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	□低收入户 學生	或卡號:			<ul><li>□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影本。</li><li>□戶籍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</li></ul>			
	□中低收入 核准文號 戶學生		或卡號:			<ul><li>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影本。</li><li>□戶籍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</li></ul>		
	□特殊境遇 核准文號 家庭子女		或卡號:			<ul><li>□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、影本。</li><li>□户籍證明文件正、影本</li></ul>		
申請日期:年月日 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								
郵局帳號 身分證號								
若未於註冊前繳回申請表及所得資料								
請提供減免退費帳號								
郵局存摺影本浮貼處								
(請用申請人本人帳戶)								
》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減免 極重度、重度: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標準 中度:70%雜費、實驗費 輕度、鑑輔會證明:40%雜費、實驗費						<ul> <li>▶ 原住民族籍學生:助學金11000,伙食費10500</li> <li>▶ 低收入戶學生: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。</li> <li>▶ 中低收入戶學生: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。</li> <li>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。</li> </ul>		
審查	□符合	□不符合	承辦 人		人	註冊系	且長	校務主任
<b>宣</b> 結果	<u> </u>	□111N B						